

保權
存年
限號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7) 投府建都字第一一五五八二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凌晨起實施都市計畫(2)號道路北側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請週知。

依據：依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月廿四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一六〇八三五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計畫圖說明書分別公布於草屯鎮公所及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縣 長 吳 敦 義

校對陳仲衡

監印王明糖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32. 2. 號計劃道路北側
號計劃道路東側
部份農業區爲工業區)計劃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編製

一、案由：變更草屯都市計畫（2. 號計畫道路 北側 部份農業區爲工業區）案。

二、變更理由及內容：

1.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以應未來營運發展，期能提昇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並據依能源法規定瓦斯供應公司，應設置每日用氣量一半之貯存設備，以供調解及應都市快速發展之需，該公司原興建壹萬立方公尺貯氣槽已不敷應用，勢必擴建較大之貳萬肆千立方公尺之貯氣槽，以應未來供氣需求量，請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

2. 申請變更用地屬農業區，面積〇、六四八八六五公頃，依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76. 9. 10. 林屯總字第四五八號函稱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草屯段六五六一四、六五六一九，御史段一〇四四、一〇四七號部份等四筆土地面積〇、四九四〇七六公頃，已取得使用同意，餘〇、一五四七八九公頃土地由該公司林總經理於本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變更案時稱：如將來同意本變更案後取得讓售絕無問題，一同併變更範圍內做爲該公司第二期擴建爲天然儲氣槽用地。

3. 該地位於二號計畫路北側，32. 號計畫路東側，北臨隘寮溪面積共〇、六四八八六五公頃，如圖示。

三、變更後使用分區增減情形：

1. 工業區面積：自六八、九三公頃增加〇、六四八八六五公頃爲六九、五七八八六五公頃。

2. 農業區面積：自七一五、五六公頃減少〇、六四八八六五公頃爲七一四、九一一三五公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1	2號計畫 道經北側 及32號計 畫道路東 側	農業區 工業區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欣然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以應未來營運發展，期能提昇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並據依能源法規定瓦斯供應公司，應設置每日用氣量一半之貯存設備，以供調解及應都市快速發展之需，該公司原興建壹萬立方公尺貯氣槽已不敷應用，勢必擴建較大之貳萬肆仟立方公尺之貯氣槽，以應未來供氣需求量。	鎮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初核意見通過
					惟儲氣槽之配置應自工業區境界綫退縮至適當安全距離。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草屯鎮草屯 毀六五六 1、 2、 10、 2、 30、	本地區位居草屯地區為交通要津，為增進市容觀瞻促使土地有效利用亟需將此農業區予以變更，俾利地方繁榮與發展。	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一、所述甚為合理惟與法不合。 二、請草屯鎮公所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供審議參考。	照初核意見
37、 36、 38、 35、 34、 33、 32、 31、 44、 43、 45、 41、 46、 64、	等 十 九 筆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初核意見

編 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一	<p>擬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p> <p>理由：(一)為因應草屯地區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之需要。 (二)計畫書記載：變更面積○、六四八八六五公頃，依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76.9.10.林屯總字第四五八號函稱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草屯段六五六一四、六五六一九，御史段一〇四四、一〇四七號部分等四筆土地面積○、四九四〇七六公頃，已取得使用同意，餘○、一五四七八九公頃公有土地由該公司林總經理於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變更案時稱：如將來同意本變更案後取得讓售絕無問題一同併變更範圍內做為該公司第二期擴建為天然儲氣槽用地。</p>	

草屯（農）初1

人民團體陳情書意見綜理表初核意見

編 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1.	<p>擬照縣都委會決議。</p>	

草屯（農）初2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今依據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白的內營字第九五五九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擬定
 尚校縣草及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77 年 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止刊登 中華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鄉(鎮)級 草屯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審查通過

縣(市)級 南投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3 月 30 日第 屆第 93 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5 月 11 日第 屆第 339 次會審查通過

審核結果

討論事項編號

第 9

案

所

屬

縣

市

南

投

縣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說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七年三月卅日第九十三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77.投府建都字第○四○二五○號函檢附圖說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會。

二、辦理機關：草屯鎮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變更計畫位置：位於二號計畫道路北側、32號道路東側，北臨隘寮溪。

五、變更計畫理由：(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期拓建計劃，以應未來營運發展期能提昇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並據依能源法規定瓦斯供應公司應設置每日用氣量一半之貯存設備，以供調節及應都市快速發展之需，該公司原興建壹萬立方公尺貯氣槽已不敷應用，勢必擴建較大之貳萬肆千立方公尺之貯氣槽，以應未來供氣需求量，本案變更並由經濟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草屯(農) 1

明

說

之規定辦理變更。

(一)本變更計劃案依據南投縣政府76.6.11.投府建都字第四八〇〇四號函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6.5.18.七六建四字第199一八號函及內政部76.5.5.(76)內營字第495四五九號函如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劃整體發展，且不妨害鄰邊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六、變更計畫內容：

農業區面積○。六四八八六五公頃變更為工業區。

七、變更後面積增減情形如下：

工業區面積：自六八、九三公頃增加○、六四八八六五公頃為六九、五七八八

六五公頃。

農業區面積：自七一五、五六公頃減少○、六四八八六五公頃為七一四、九一

一一三五公頃。

八、本案縣都委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檢附示意圖、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各乙份。

明

決

詳附表本會決議欄，惟儲氣槽之配置應自工業區境界線退縮適當之安全距離。

議

建設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市

存後解

密

年

月

日

交換文件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行

南投縣政府

文

內政部、省都委會

本

本廳第四科

發日 號字 附號 文

七十六年五月五日

19918

43004

批

示

擬

計



主旨：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地下貯氣槽，請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六五六一、九、六五六一四、牛屎

崎段一五二一七、一五一一一號部分農業區土地（面積約〇·六三公頃）為工

草屯（農）

業區乙案，應請貴府詳實查明，如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

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上開條款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九五四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七十六年四月七日(函)投府建都字第三二三四七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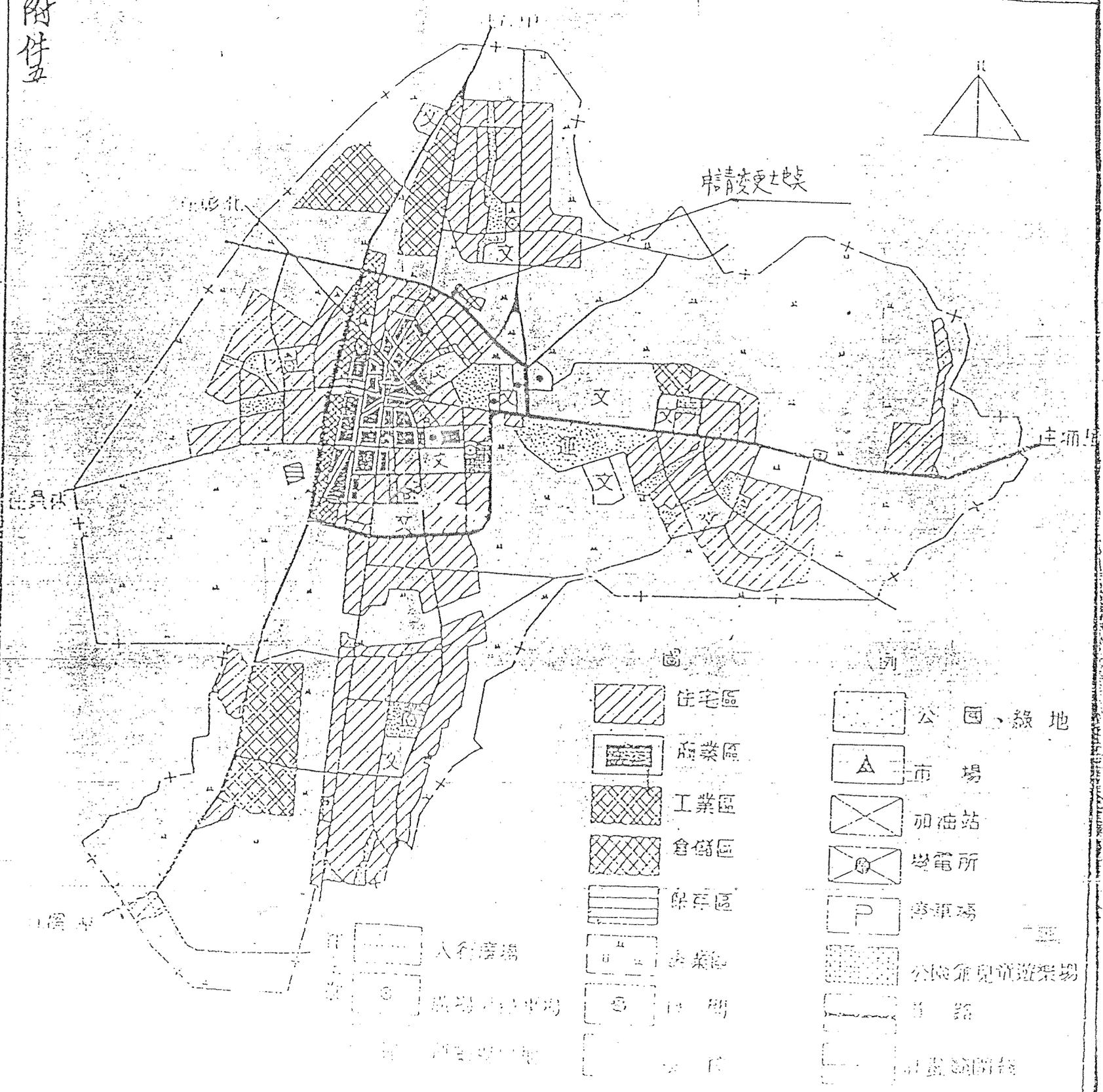
廳長李存敬

校對吳秀菊

監印安積榮

附件五

附件五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一、	道經北側及32號計	農業區	欣然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以應未來營運發展，期能提昇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並據依能源法規定瓦斯供應公司，應設置每日用氣量一半之貯存設備，以供調解及應都市快速發展之需，該公司原興建壹萬立方公尺貯氣槽已不敷應用，勢必擴建較大之貳萬肆仟立方公尺之貯氣槽，以應未來供氣需求量。	鎮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2	號計畫	工業區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初核意見通過

草屯(農)5/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草屯鎮草屯段六五六	本地區位居草屯地區為交通要津，為增進市容觀瞻促使土地有效利用亟需將此農業區予以變更，俾利地方繁榮與發展。	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一、所述甚為合理惟與法不合。 二、請草屯鎮公所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供審議參考。	照初核意見

已呈請核辦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工業區）案初核意見

編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一、擬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一）爲因應草屯地區天然氣用戶尖峰用氣品質之需要。

（二）計畫書記載：變更面積〇、六四八八六五公頃，

依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76.9.10.林屯總字第四五八

號函稱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草屯段六五六一四、六

五六一九，御史段一〇四四、一〇四七號部分等

四筆土地面積〇、四九四〇七六公頃，已取得使

用同意，餘〇、一五四七八九公頃公有土地由該

公司林總經理於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變更案

時稱：如將來同意本變更案後取得讓售絕無問題

一同併變更範圍內做爲該公司第二期擴建爲天然

儲氣槽用地。

草屯(農)初1

人民團體陳情書意見綜理表初核意見

編 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1.	<p>擬照縣都委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aint handwritten text)</p>	